

# 关于对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353 号

##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3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称公司拟将 2016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剩余募集资金 38,131.4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93.80%。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为 5.14%，后续尚需支付的款项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作出说明：

1、《公告》显示，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募投项目累计使用金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额为 37,851.99 万元。根据你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截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你公司存在逾期债务 44,365.80 万元。

（1）请说明你公司在募投项目尚未完成或终止，且计划继续推进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同时，请说明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是否符合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6.5.23 条的规定。

（2）请结合公司资金、债务、经营等情况，以及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说明公司是否具备依靠自有资金按原计划继续推进募投项

目的能力，后续使用自有资金实施募投项目的具体计划及资金来源。

(3)募投项目是否存在因资金不足而终止或投资进度受到重大影响的风险，如是，请做出明确的风险提示，如否，请提出充分、客观的证据。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020年3月23日，你公司披露《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我部向你公司发出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78号）。2020年4月10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承诺将于此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前对外披露保荐机构对上述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截至本函发出日，你公司尚未披露上述核查意见。我部督促你公司及保荐机构尽快完成核查并披露相关核查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0年6月1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福建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6月18日

